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3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各自为前述佰瑞福、厦门过滤技术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全资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和全资孙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过滤技术”）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中创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各自为前述佰瑞福、厦门过滤技术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壹拾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其中，佰瑞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厦门过滤技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被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公告编号：2020-077、2020-107）。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佰瑞福、厦门过滤技术与中国银行于厦门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为此，中创环保与王光辉先生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佰瑞福、厦门过滤技术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均为1,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佰瑞福及全资孙公司厦门过滤技术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公告编号：2020-077、2020-107）；王光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为佰瑞福、厦门过滤技术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无需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佰瑞福及过滤技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佰瑞福	100%	48.9%	1,708.10	1,000	2.85%	否
中创环保	厦门过滤技术	100%	17.68%	0	1,000	1.05%	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2678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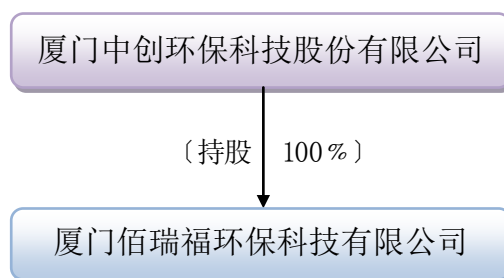
6、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自：2061 年 01 月 29 日

8、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 4 楼

9、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非织造布制造；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大气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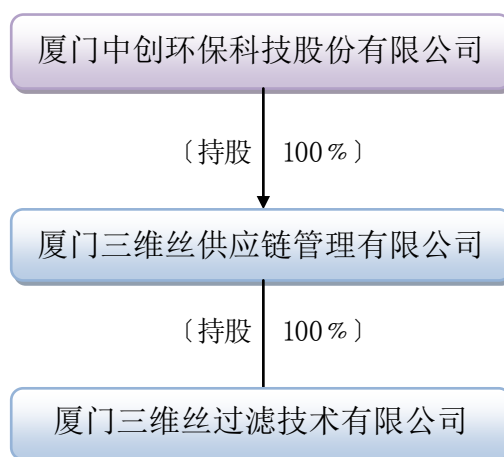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65,995.02	144,321,711.02
负债总额	64,970,937.33	76,193,425.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80,000.00	17,9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990,937.33	58,213,425.40
净资产	67,895,057.69	68,128,285.62
营业收入	2,460,247.69	126,209,549.35
利润总额	-1,975,581.69	12,955,437.89
净利润	-1,810,527.83	11,428,725.3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405,680.52	-18,370,450.91

(二)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F17H1N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徐秀丽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2日
- 7、营业期限自：长期
- 8、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5号101单元
- 9、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建材批发；金属

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销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五金零售。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19,200.20	128,684,713.63
负债总额	21,497,511.80	28,588,829.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1,497,511.80	28,588,829.69
净资产	100,121,688.40	100,095,883.94
营业收入	8,029,386.53	56,614,297.66

利润总额	34,405.94	159,045.99
净利润	25,804.46	119,284.4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18,811.68	22,900,936.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佰瑞福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为厦门过滤技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王光辉先生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佰瑞福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保证人：王光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为厦门过滤技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保证人：王光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20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资产置换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额度协议》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